

# 丢失身份证后，她惹上大麻烦

这一晚王玲(化名)失眠了……精致的行李箱孤单地遗落在客厅,她已然忘了是怎么从机场折返的。刻在脑海里的是售票员程式的微笑:“不好意思,您已被列入全国法院限制高消费人员,无法购票。”

## 限高? 是不是搞错了?

王玲破天荒像个泼妇一样在机场大厅争吵,她至今能感受到现场旅客们投来的异样眼光。

如今,她蜷缩在沙发一角,浑身发冷,却怎么也想不通自己何时做了违法的事……

事后,王玲经多方查询得知,S贸易公司冒用了她的名字作为法定代表人从事业务,并于2019年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败诉。原告公司申请外地法院强制执行,同年,自己作为法定代表人也被实施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得知事情缘由,王玲气得直跺脚,自己从来没有创办过公司,也没有去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过字,是怎么一步步成为法定代表人的呢? 此时,王玲回忆起,自己的身份证曾经遗失过,现有身份证是2009年补办的,在此之前还遗失过一次。

## 如何证明“我不是公司老板”?

王玲将S贸易公司诉至金山法院,要求公司立即纠正工商登记信息,撤销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并消除影响,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连续三天刊登赔礼道歉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S贸易公司于2002年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原告王玲。公司目前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S贸易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承诺书》《公司章

程》等涉及的王玲签名字迹均非其本人所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S贸易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材料中“王\*”的签名经鉴定非原告王玲所签,也未有证据证明上述签名系王玲授权他人代所为所签。S贸易公司使用王玲的姓名名册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行为确实侵犯了王玲的合法权益。

法院经审理判决:S贸易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法人变更登记,涤除王玲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 法官说法

被盗用的身份证为何可以被用来注册公司?

原则上,注册公司需要公司的设立人亲自办理,但为了进一步简化公司设立流程,为公司设立提供快捷服务,我国法律也允许委

托他人代为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只要持公司法人身份证和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就可代为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这本来是一项便民服务措施,却被不法分子利用。实践中,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他人身份证,假造授权委托书材料后,欺骗工商登记机关,冒名注册公司。

法官提醒,身份证丢失,切记不可大意。身份证丢失后应第一时间到所在派出所登记挂失,并妥善保存记录以备不时之需,还可以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丢失公告,以避免日后被无辜牵扯。同时,也不要轻易出借自己的身份证,避免身份证处在他人控制之下。如果捡到了他人的身份证,也请尽快交至公安机关,切不可随意使用他人的身份证,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盗用他人身份证件,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通讯员 刘泉宏 陆烨波 记者 屠瑜

# 用支付宝转过账,还想抵赖?

##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对毒品及洗钱犯罪全链条打击

本报讯 (通讯员 阮舒青 记者 袁玮)从梳理走私毒品类案发现了贩卖毒品案件线索,又在办理贩卖毒品案件过程中顺藤摸瓜挖出洗钱犯罪线索。通过大数据技术赋能与立案监督,检察官实现对毒品、洗钱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去年2月至4月间,虹口区检察院在办理关某走私毒品等多起案件时发现,关某等人多次通过网络购买国家管制的精麻类药品,但收到的大部分药品都是由一个名为“田某某”的人寄出。承办检察官认为,“田某某”可能利用不同账号在多个平台及群组发布有关售卖进口、国产精麻药品的信息,其具体身份极有可能是境外精麻药品的国内分销商。

田某某是谁? 检察官将“田某某”的相关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号信息等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提出针对性的取证要求。经侦查,是何某某利用“田某某”身份注册快递会员账号寄递精麻药品,相关快递记录达到130余条。公安机关遂以何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立案侦查,侦查过程中还发现了何某某的下家惠某、晁某某、隋某等人的犯罪事实。但何某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且到案后拒不供认其贩卖毒品的事实。

面对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僵局,检察官委托技术部门对何某某及其下家惠某的多部涉案终端的数据进行恢复提取。恢复数据显示,多个软件中都曾存有大量关于氟硝西洋、三唑仑等违禁药物的使用说明、广告和订单信息。而且,检察官发现何某某多次搜

索过关于这些药物是否属于毒品、贩卖是否构成犯罪等浏览记录,这些数据证明了何某某对其贩卖的精麻药品是毒品的性质具有清晰的主观认知。而从惠某相关数据终端恢复的信息则完整证实了何某某与惠某合伙贩卖毒品,其中惠某负责招揽买家,何某某负责寄递药品,二人定期结算毒资的事实。

综合上述证据,检察官以惠某、何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多次实施犯罪,情节严重,向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惠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在毒品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注重对同案关系人、资金交易往来证据的审查。发现另一男子唐某某于2021年3月至4月间曾使用“田某某”的账户在该快递点寄送快递。同时,同年4月至5月间,唐某某通过支付宝多次小额转账至何某某账户,转账的时间、金额与何某某贩卖毒品的时间、金额高度吻合。经询问,唐某某称其受雇于何某某,负责在涉案快递点寄送快递并提供账号收取钱款,在发现何某某要求其寄送的是违禁药品后,唐某某仍继续提供自己收款二维码,多次帮助何某某收取毒资。

检察官去年9月28日监督公安机关对唐某某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同年11月立案。检察官以唐某某构成洗钱罪提起公诉,区法院采纳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唐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 你讲我听

薛大妈的女儿晶晶与女婿龙龙是大学同学,毕业后各自找到了不错的工作。这时,双方父母相约见了面,薛大妈见到又帅又能说会道的龙龙,一下就喜欢上了。而龙龙父母对端庄文雅的晶晶也很满意。之后,龙龙常来帮薛大妈做家务,薛大妈简直把龙龙当儿子看待。不久,薛大妈准备买新房,出于对龙龙的信任及对女儿婚姻的肯定,在办理房产登记时,把龙龙的名字也写上去了。

半年后,晶晶与龙龙顺理成章地登记结婚,欢天喜地地办了酒席。婚后,小夫妻俩与龙龙父母一起过日子,大家相处得蛮好。谁知结婚刚三个月,小两口就闹起了离婚。龙龙什么都好,就是喜欢上网打游戏,不打到深更半夜不罢休。晶晶劝他,他有时听,有时我行我素。婚后三个月的一个晚上,龙龙又在书房上网,晶晶叫了他几句,他嘴里答应,但嘴动身不动,晶晶气得把门反锁自顾睡觉了。龙龙过完网瘾便进房间,因房门反锁进不去就敲门,晶晶气愤地说道:“你去跟电睡吧。”龙龙见晶晶不肯开门就把房门踹得乒乓响,晶晶只好把门打开,并骂了龙龙两句。龙龙不甘示弱,两个人越骂越离谱。最后,龙龙竟用手掐晶晶的脖子,晶晶透不过气,就叫救命。隔壁的婆婆被吵醒,急忙过来把两个人拉开。晶晶长这么大从没挨过父母的打,骂都舍不得

## 不依不饶的丈母娘

骂,龙龙的“暴力”,晶晶受不了。第二天,越想越气的晶晶拿了几件换洗衣服回了娘家。薛大妈做梦也没想到,平时看上去儒雅的女婿竟动手打女儿,便对女儿下了“命令”,得好好教训教训龙龙。

没过几天,公婆带着龙龙亲自上门赔礼道歉,劝晶晶回家。其实晶晶是赌气回家,这两天气也消了,见公婆和丈夫诚心诚意劝自己回家,便收拾行李准备回去了。谁知薛大妈气愤地说:“我女儿长这么大,我们做父母的不要说打,骂都舍不得骂,今天没有这么便当,女儿不准回去,”说罢顺手抽了龙龙一个巴掌。晶晶见母亲不同意自己回家,也就没起身。公婆和龙龙看没有商量余地,只得回去了。后来,龙龙又来过两次,薛大妈心里憋了一股气,就是不肯让女儿回去。

到了换季的日子,晶晶想到婆家拿换洗衣服,发现门锁换掉了。就问龙龙,龙龙说已经向法院提交了离婚诉状。晶晶急忙回家告诉薛大妈,这时的薛大妈后悔莫及,一把鼻涕一把泪水找到我,让我帮帮忙。

听了薛大妈的哭诉,我批评她不该插手小夫妻俩的事。人家给台阶下,自己还“搭架子”,教训女婿有一次也就够了,一而再再而三地搞下去,谁受得了? 现在怎么办? 带女儿上门赔礼道歉去。薛大妈听罢点头称是,第二天就带着女儿上门赔不是,好在公婆很通情达理,龙龙在父母的劝说下,与晶晶破镜重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随父母享受过福利房,还能获补偿款吗?

### 市民求助:

林某的祖父林老先生共育有二子,即林甲和林乙。林某系林甲的儿子,林某某系林乙的儿子,林某与林某某系堂兄弟关系。上世纪七十年代,林甲在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公房受配人为林甲夫妇和儿子林某,分房时林某9周岁。1995年,该福利公房按照房改政策被购买成产权房,房屋产权登记在林甲一人名下。1997年,林老先生所在的单位分配给林老先生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住房调配单》显示:该房的受配人有三人,即:林老先生、林某、林某某,林老先生为该房屋的承租人。1999年,林老先生过世,房屋的承租人未变更。2005

年后,系争房屋由林某居住使用,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1年11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征收时系争房屋有林某和林某某二人的户口登记在册。同年12月12日,林某和林某某共同推举林某某为签约代表,代表被征收方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12余万元。林某找到堂弟林某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遭到林某某的拒绝。林某某的主要理由是,林某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林某不能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

### 律师帮忙:

林某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详

细了解了案情,认为林某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林某和林某某之间均分,林某应该获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关于公房动迁补偿过程中同住人的认定,按照上海市公房政策的相关规定,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户籍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其中,他处无房是指他处无福利性分房。林某确实与父母一起共同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林某在享受福利分房时才9岁,为未成年人,后该公房被其父林甲通过房改变成了林甲一个人的私房。在对公有住房的成年同住人进行认定时,如果该当事人在未成年时曾与其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房,是否属于“他处

有房”? 对此,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民事纠纷研讨会会议纪要给出答案,该会议纪要倾向性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时,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

具体到本案,林某虽然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且其在成年后作为公房原始受配人重新获得了公房,在系争公房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当然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

配。后林某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我们将我们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向法院做了详尽的陈述,得到法院的支持。林某最终被法院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法院判决其获得了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林某的胜诉而告终。

###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